

证券代码：871653

证券简称：德融嘉信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爱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499,7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整体运行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予以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499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 2025 年度监事会整体运行和工作展开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499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499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499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煜、王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